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於行使後認購最多合共20,422,8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1港元，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於行使後認購最多合共20,422,8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1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51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50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20,422,8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0,422,8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56,635,944股股份）約7.96%；
- (ii)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7%；及
- (iii) 假設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1%。

-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51港元
- 歸屬日期 : 就授予承授人(董事承授人除外)的購股權而言 :
- 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新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 就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 :
- 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新購股權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有條件授出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歸屬。
- 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且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之受僱／合作年期，並參考彼等之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任期及角色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故購股權之建議歸屬日期屬恰當。
- 有效期 :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規限下，獲授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期間予以行使。
- 接納授予的代價 :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授予時繳付1.00港元

**表現目標** : 獲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經考慮(i)授出購股權已計及承授人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ii)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是根據彼等的工作表現、過往貢獻和潛在貢獻授予的；及(iii)購股權之價值與本集團日後股價及表現有關，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無需設定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補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於不同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立回補機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董事有條件授出成為無條件的基礎上，授出購股權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45股。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授購股權 數目	佔授出日期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
<b>董事</b>			
趙令歡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673,000	2.21%
高子奇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7,942,200	3.09%
靳慶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李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葛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b>小計：</b>	<b><u>18,153,600</u></b>	<b><u>7.06%</u></b>
<b>高級管理人員</b>			
林贊輝先生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首席營運官	1,134,600	0.44%
僱員A	組合經理	1,134,600	0.44%
	<b>小計：</b>	<b><u>2,269,200</u></b>	<b><u>0.88%</u></b>
	<b>總計：</b>	<b><u>20,422,800</u></b>	<b><u>7.96%</u></b>

##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i)吸引、留聘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及(ii)表彰現有僱員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經考慮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已經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趙先生、高先生、靳先生、李先生、舒先生及葛女士各自放棄就有關向彼等授出的決議案投票)以及薪酬委員會(其中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放棄就有關向彼等授出的決議案投票)審閱及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董事有條件授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若向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必須就授出購股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向趙先生及高先生（各為董事承授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及(ii)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故建議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所有在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的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Hony Gold Holdings, L.P.（即趙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6,050,7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1%））須就批准向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董事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業務、策略直投業務及企業顧問服務業務。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18,153,600份購股權的建議有條件授出
「董事承授人」	指	趙先生、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有條件授出

「承授人」	指	合共20,422,8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即董事承授人、林先生及僱員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	指	靳先生、李先生、舒先生及葛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子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靳先生」	指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贊輝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指	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葛女士」	指	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